

关于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选聘信托机构的招募公告

2025年3月17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裁定受理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工）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联合机构担任管理人。2025年8月19日，合肥中院裁定合肥建工与安徽安沅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安福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建工物资设备有限公司、合肥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建工劳务有限公司、合肥网迅软件有限公司、赣州合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皖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建城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蚌埠合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肥祎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十二家公司合并重整。

结合合肥建工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重整拟设立破产服务信托。为公平保护各方权益并提高重整工作效率，管理人现公开招募信托机构，公告如下。

一、信托机构工作职责

信托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重整计划、信托合同、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委托人与受托人（指信托机构）签署的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及参选承诺提供服务，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1.完成信托计划的设立；

2.履行信托合同约定义务，执行受益人大会或其授权机构等有权机构决议；

3.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及时尽早处置资产为原则，委托执行机构制定并执行信托财产管理、运营与处置方案，管理、处置信托财产；

4.代表信托计划持有信托财产，委托执行机构对信托计划持股单位依照公司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及行使执行信托计划持股单位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职能；

5.经受益人委员会授权，代表受益人委员会对信托资产执行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6.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以及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及时归集信托收益并向受益人进行收益分配；

7.协助信托受益人进行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转让，并协助办理执行《重整计划》所需办理的其他事项；

8.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信托计划的运营情况向全体受益人进行披露；

9.承担信托计划受托人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以重整计划及信托合同为准。

二、招募须知与资格条件

(一) 报名须知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信托机构同等适用，管理人可根据重整工作需要中/终止或调整招募期限。意向信托机构应根据本公告向管理人提交报名资料，本公告不构成要约。

（二）资格条件

1.受托人应当是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信托从业金融许可证且存续的信托机构；

2.最近一年年报载明的信托资产管理总规模在人民币3000亿元以上，最近一年信用风险资产不良率不超过6%；

3.受托人应当具备信托计划设立、管理和运营的资金实力与经验，具有提供相关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4.受托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责任感。自身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受托人近三年具有破产重整服务信托项目经验；

6.自受托人招募公告发布日后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获得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的债权（若截至公告日已享有，应明确债权明细情况）；

7.受托人不存在遴选委员会认为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履行职务的情形。

三、遴选程序

（一）提交报名材料

1.报名时间

意向机构应在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2026年5月8日17:00前），向管理人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名材料（收件信

息：合肥建工管理人，合肥市香樟大道 308 号网讯大厦，13514956963，hfjgglr@163.com，纸质版材料六份）。

2. 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 (1) 报名确认函（附件一）；
- (2) 承诺函（附件二、附件三）；
- (3) 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复印件；
- (6) 受托人介绍：包括专业资质、管理信托资产规模、信用风险资产不良率、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受托情况、重整或重组类经验、业绩证明以及其它自荐材料等；

（二）提交方案及报价

意向机构在提交报名材料后，管理人将进行形式审查，审核通过后发送本次重整相关资料。意向机构应在招募公告发布后 15 日内（2026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提交报价函及服务方案（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六份），未在期限内提交则视为报名无效。

服务方案中应包括人员配置及组织实施，包括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现场主要骨干人员名单，能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人数，现场负责人参与的项目经验介绍，工作实施方案及进场时间安排等；报价函中应明确本项目每年信托报酬报价（唯一且不能浮动，报价为含税价且包含差旅费、食宿费、办公费、信托设立及第一年存续阶段等相关费用）。

(三) 召开遴选会议

管理人将组织成立遴选委员会。遴选会议拟定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十时在合肥建工召开(如有变化将提前通知报名机构),由遴选委员对竞标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开标、面标与评分。选聘会议将按照提交报名材料的时间先后确定答辩顺序。答辩人进行陈述后遴选委员提问、打分。

四、其它事项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管理人。

附件一: 确认报名函

附件二: 承诺函

附件三: 保密承诺函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28日



附件一

确认报名函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管理人：

我司确定参与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信托公司的选聘，我方将及时提交参选文件。

我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全称）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诺函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管理人：

我司同意并接受招标公告及相关附件中的内容，自愿参与信托公司的选聘工作，我司就相关工作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规范性意见等，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2.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募文件，包括招标公告以及所有附件；

3.同意按照管理人要求提供与选聘有关的一切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后果；

4.参与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重整工作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等全部为参与选聘时的承诺人员，如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将提前协商；

5.我司若中选，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密承诺函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管理人：

鉴于我司参与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信托公司选聘工作的过程中，涉及到有关合肥建工等十二家公司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为保证上述信息和资料不外泄，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1.本承诺函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合肥建工等十二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基于合肥建工等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信托公司选聘事宜向我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

2.我司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获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我司用于本次参与选聘和后续设立信托计划（如有）的工作，我司不能将本次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4.除我司参与竞争的人员，我司不能将管理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未经管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我司不得将本次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

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如发生泄密，我司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未经管理人的书面许可，我司不得丢弃或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当管理人要求我司交回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时，我司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司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管理人的书面批准，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或其他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6. 我司如违约泄露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管理人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

7.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司名义参与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服务信托受托人招募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招募工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

- 1.提交、接收和转送本次招募工作相关的文件；
- 2.代表委托人向评审会进行陈述、接受提问；
- 3.代表委托人进行谈判，调整或修改本次招募工作的报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4.代表委托人处理与本次招募工作评审会及中选后续有关的其他事务。

受托人在本次招募工作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授权为特别授权，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本次招募工作终结时止。

特此授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